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UA 限量版大富翁」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UA 限量版大富翁」推廣活動（下稱「本活動」）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活動的獎賞（統稱「獎賞」）只適用於本公司之新舊客戶，即是於申請日期起計前 24 個月內於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形式之貸款交易之客戶（「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開立的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之客戶除外。
3.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YES UA」手機應用程式之「一 Click 即借」的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輸入指定推廣優惠碼（「優惠碼」）並成功完成實時身份驗證，方有機會獲得「UA 限量版大富翁」迎新獎賞（「獎賞」）乙份。
4. 合資格客戶可輸入以下優惠碼揀選以下任何一項獎賞：
 - i. 輸入優惠碼「UAPARIS」可獲「UA 尊屬限量版大富翁」乙盒及「UA 神臂咭」乙張
 - ii. 輸入優惠碼「UAGIFT50」可獲「HK\$50 購物禮券」乙張
 - iii. 輸入優惠碼「UAGIFT100」可獲「HK\$100 眼鏡禮券」乙張
5. 為釋疑起見，若透過其他途徑填寫表格或沒有輸入正確優惠碼或沒有成功完成實時身份驗證，將不可獲得獎賞。申請之日期及時間紀錄均以本公司之電腦系統為準。
6. 本活動最多設有合共 302 份獎賞，每項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所選之獎賞換罄，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獎賞代替，恕不另行通知。
7. 於推廣期內不論成功提交個人資料表格次數多寡，每位合資格客戶（以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計算）只可獲享有關獎賞乙份。

兌換獎賞

8. 得獎者名單將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的 Facebook/Instagram 頁面上公布。
9. 當本公司核實及確認客戶符合所有可獲獎賞的條件後，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透過手機短訊及/或電郵，將獎賞換領通知發送至得獎者所填寫之手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得獎者須按獎賞換領通知所示的指定日期內親身領取獎賞。獎賞均須於指定日期內換領，逾期無效。得獎者須出示香港居民身份證核對身份，否則其得獎資格將被取消，獎賞被取消後將不獲補發任何形式的補償。

責任

10. 本公司會要求為得獎者拍照，以供本公司的社交媒體貼文或得獎公佈使用。得獎者須填妥必需的文件，允許本公司使用得獎者之圖像供本公司作社交媒體貼文或得獎公佈用途。
11.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社交媒體或其他市場推廣或宣傳材料上刊登得獎者之姓名及/或附有其樣貌之相片和影片，並可能在本公司社交媒體平台上提供有關資料作推廣之用。得獎者領取獎品，即表示同意有關資料的使用。
12. 所有已換領的獎賞不設退換，亦不可兌換為現金、其他禮品或服務。
13. 獎賞若有遺失或損壞，本公司概不負責。
14. 得獎者須承擔因獎賞而所需支付之任何及所有額外費用，包括因領取及使用獎賞時所產生之費用。
15. 因使用獎賞（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破壞、或人身傷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16. 獎賞的使用可能受到供應商適用的條款和條件的限制。對於本活動中的獎賞供應商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的品質，本公司概不負責，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合資格客戶如在本活動中違反此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作出虛假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公司有權取消該客戶之得獎資格，及保留取消及追討獎賞之最終決定權。
18. 如發現合資格客戶以外掛程式、蓄意以不正當手法、空號或假帳戶，或其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不誠實方法，本公司有權取消其參加及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
19. 本公司將不會負責任何因電腦、網路的通訊或技術問題、故障、意外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通知的誤傳、延誤、更改或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亦不會就未能聯絡得獎者，或因得獎者的聯絡資料在本公司的記錄中不準確、不正確或不完整而未能成功發送手機短訊及/或電郵通知得獎者，或得獎者於手機短訊及/或電郵成功發送後未能收到通知而承擔責任。
20. 得獎者有責任遵照法例而支付（需由得獎者自行承擔）因獎賞而牽涉的一切稅項、稅務、徵費或有關稅項。本公司恕不負責。
21.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及/或有關參與供應商）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本公司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獎賞，恕不另行通知。有關更改的獎賞、本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公司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本公司對任何此類變更或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
23. 本活動受法律及監督要求約束，並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4. 除獲享本活動之合資格客戶及本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公司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2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7. 本公司與獲享本活動獎賞之合資格客戶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活動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的法院執行。